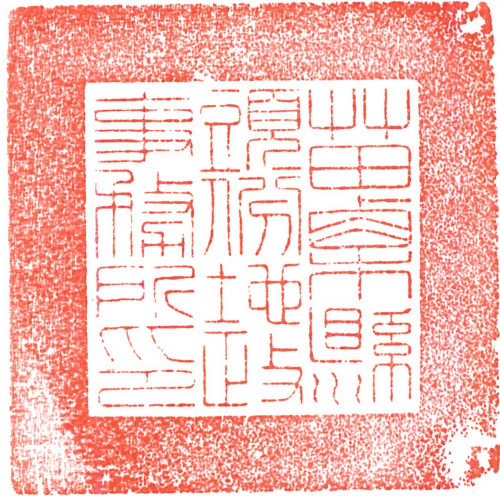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13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吳玉文君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9年6月17日收件頭地資字第4355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吳玉文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43550號

姓名：吳玉文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永和山段	0154-0007 地號	231.0	所有權 4分之1	053年南地所字第 011051號	